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 2026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1,723,966.97 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466,208,300.19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4,535,015,03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801,203.12 元（含税）。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5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